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0657號

附件：「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」草案之PDF檔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五項。
- 三、「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本規定預定自109年1月1日生效。
- 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

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353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[hueilin@fda.gov.tw](mailto:hueilin@fda.gov.tw)

部長陳時中

裝

1071300657

線